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
全国中等职业教育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

Accountancy

经济法律法规

(第二版)

(会计专业)

主编 陈炳勋



高等教育出版社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
全国中等职业教育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

经济法律法规

(第二版)

(会计专业)

主 编 陈炳勋
责任主审 曹 冈
审 稿 于 森 郭守杰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内容提要

本书是中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会计专业主干课程教材,是在 2002 年国家规划教材《经济法律法规》(第一版)基础上,依据教育部颁发的《中等职业学校会计专业教学指导方案》及我国现行经济法律法规制度修订而成。

本书共十二章,内容包括:经济法概述、经济法律关系、公司法律制度、中小企业法律制度、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合同法律制度、市场运行管理法律制度、工业产权法律制度、会计法律制度、金融法律制度、税收法律制度、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本书理论联系实际,深入浅出,通俗易懂,有较强的可读性和可操作性。为便于学生可以随时检查自身的学习情况,本书配有习题集;为了便于教师组织教学活动,本书配有教学参考书及电子教案(可从网站 sv.hep.com.cn 上免费下载)。

本书可作为中等职业学校、五年制高职财经类专业教材,也可作为在职人员培训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律法规/陈炳勋主编. —二版.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 11

会计专业

ISBN 7-04-017880-X

I. 经… II. 陈… III. 经济法-法规-中国-专业学校-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06993 号

策划编辑 陈伟清

责任编辑 杨成俊

封面设计 张 志

版式设计 胡志萍

责任校对 杨凤玲

责任印制 宋克学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总 机 010-58581000

经 销 北京蓝色畅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免费咨询 8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aco.com>

<http://www.landaco.com.cn>

版 次 2002 年 8 月第 1 版

2005 年 11 月第 2 版

印 次 200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9.0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17880-00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

出版说明

为了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精神,落实《面向 21 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中提出的职业教育课程改革和教材建设规划,根据教育部关于《中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申报、立项及管理意见》(教职成[2001]1 号)的精神,我们组织力量对实现中等职业教育培养目标和保证基本教学规格起保障作用的德育课程、文化基础课程、专业技术基础课程和 80 个重点建设专业主干课程的教材进行了规划和编写,从 2001 年秋季开学起,国家规划教材将陆续提供给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选用。

国家规划教材是根据教育部最新颁布的德育课程、文化基础课程、专业技术基础课程和 80 个重点建设专业主干课程的教学大纲(课程教学基本要求)编写,并经全国中等职业教育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新教材全面贯彻素质教育思想,从社会发展对高素质劳动者和中初级专门人才需要的实际出发,注重对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新教材在理论体系、组织结构和阐述方法等方面均作了一些新的尝试。新教材实行一纲多本,努力为学校选用教材提供比较和选择,满足不同学制、不同专业和不同办学条件的学校的教学需要。

希望各地、各部门积极推广和选用国家规划教材,并在使用过程中,注意总结经验,及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使之不断完善和提高。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二〇〇一年十月

第一版前言

根据《面向 21 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中提出的实施职业教育课程改革和教材建设的要求,教育部全面启动了中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建设工作。本书依据教育部颁发的《中等职业学校会计专业教学指导方案》及经济法律法规教学基本要求而编写的国家规划教材。

在《经济法律法规》教材的编写过程中,适逢我国加入 WTO,并成为世贸组织的正式成员国。这不仅会引起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深刻变化,同时对我国社会主义的法制建设也将带来重大的影响。在此期间全国人大常委会分别通过了“公司法”、“商标法”、“专利法”等法律法规的修正案,此后可能还将陆续对一些相关法律作一些修订(本书所引法律、法规截止于 2001 年 12 月底发布)。本书编写人员在强化能力本位的思想指导下,力求汲取近年来我国经济、法律以及政治思想方面的最新成果,针对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的心理特点和知识层面结构,避免繁缛的理论阐述,从便于学生掌握和应用出发,在全书每章中设有“想一想”、“议一议”等内容,并安排了大量的案例,做到理论紧密联系当今经济建设和经济体制改革的实际,努力使学生学习主体的主观能动性得以充分发挥,让他们既能看得懂、学得会,又能激发他们的学习兴趣。

本课程总学时为 72 学时,各章学时分配如下:

章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机动	合计
学时	3	7	6	5	4	4	8	5	5	5	3	2	3	6	6	72

参加本教材编写的人员有:陈炳勋(扬州市第五中学高级教师)、王其昌(河北经贸大学会计学院讲师)、陆英年(山东省青岛高级职业技术学院高级讲师)、孙北南(扬州大学政法学院副教授)、杨杰(重庆第一职业高级中学一级教师)。

全书由陈炳勋总纂。本书由北京工商大学曹冈教授任责任主审,北京外国语大学于淼副教授、中央财经大学郭守杰副教授主审,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水平有限,书中不免有疏漏和错误,敬请广大读者斧正,以便再版时及时修订。

编 者

2002 年 5 月 20 日于扬州

第二版前言

本书是在 2002 年国家规划教材《经济法律法规》(第一版)的基础上,按照教育部颁布的《中等职业学校会计专业教学指导方案》修订而成。第一版教材自 2002 年出版以来,受到了教材使用学校和读者的普遍欢迎。但是,随着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法制建设发生了深刻的变化。

我们本着“以能力为本位,以学生为主体,以实践为导向”的教学指导思想,经过广泛的调研,结合读者反馈的意见和建议,对第一版教材进行了全面修订(本书所引法律、法规截止于 2005 年 3 月底发布),并进行了相应的增删。例如,将第一章第二节和第三节合并为一节;将第二章第四节改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法律责任,第五节改为经济纠纷的解决,删去第六节内容;第三章增加公司财务和会计的内容;将第四章改为中小企业法律制度,包括中小企业促进法律制度、合伙企业法律制度、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等;删去第六章企业破产法律制度内容;删去第十章中审计法律制度内容,增加注册会计师法律制度内容;完善第十一章内容;删去第十二章和第十四章内容;增加对外贸易法律制度内容,等等。

为便于学生学习和教师辅导,本书配有习题集、教学参考书、电子教案等。

《经济法律法规习题集》(ISBN 7-04-017880-X):以读一读、学一学、议一议、练一练、看一看、典型题解、思维训练等形式呈现,使学生能够更好地掌握经济法律法规知识。

《经济法律法规教学参考书》:包括教学目的和要求,重难点分析及教学建议,习题参考答案等,目的是便于教师教学。

经济法律法规电子教案:与经济法律法规课程内容紧密结合(可从网站 sv.hep.com.cn 上免费下载)。

本课程总学时为 72 学时,各章课时分配见下表(供参考):

章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机动	合计
学时	3	9	9	4	4	9	6	6	4	6	6	4	2	72

本书可作为中等职业学校和五年制高职财经类专业教材,也可作为在职财会人员的岗位培训教材或自学用书。

本书由陈炳勋任主编。参加本次修订工作的人员有:陈炳勋、王其昌、陆英年、孙北南、杨杰、徐云浩。全书由陈炳勋、孙北南总纂。

本书通过全国中等职业教育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由北京工商大学曹冈教授担任

责任主审,北京外国语大学于森副教授、中央财经大学郭守杰副教授审稿。他们对书稿提出了很多宝贵意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5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1)	二、经济法律事实	(20)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	(1)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法律责任	(21)
一、法的一般知识	(1)	一、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法律责任的含义和特征	(21)
二、经济法的概念	(4)	二、经济法律责任的分类	(22)
三、经济法调整对象	(5)	三、经济法律责任的实现方式	(22)
第二节 经济法的本质、特征与基本原则	(7)	四、经济法职权主体的法律责任	(23)
一、经济法的本质	(7)	五、企业的法律责任	(23)
二、经济法的特征	(7)	第五节 经济纠纷的解决	(23)
三、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9)	一、经济仲裁	(23)
第三节 经济法的作用	(11)	二、经济诉讼	(25)
一、保障经济改革的顺利进行	(11)	第三章 公司法律制度	(28)
二、促进国有经济为主导的多种经济形式的发展	(11)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28)
三、促进社会科学技术的进步与发展	(12)	一、公司法的概念和特征	(28)
四、促进企业改善经营管理,增强经济活力	(12)	二、公司的分类	(29)
五、促进对外经济联系,扩大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	(12)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31)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13)	一、有限责任公司概述	(31)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13)	二、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31)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13)	三、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32)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特征	(14)	四、国有独资公司	(34)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14)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35)
一、经济法律关系主体	(15)	一、股份有限公司概述	(35)
二、经济法律关系内容	(17)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36)
三、经济法律关系客体	(19)	三、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38)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终止	(20)	四、上市公司	(39)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终止的含义	(20)	第四节 公司财务和会计	(40)
		一、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会计报告	(40)
		二、公司盈余分配	(40)
		三、禁止性规定	(41)
		第五节 公司股票与债券	(41)
		一、公司股票	(41)
		二、公司债券	(43)

第六节 法律责任..... (45)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 业法 (72)
一、公司责任 (45)	一、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 概念及特征 (72)
二、发起人责任 (46)	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 设立 (72)
三、直接责任人员责任 (46)	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 组织机构 (74)
第四章 中小企业法律制度 (48)	四、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 管理 (74)
第一节 中小企业促进法律 制度 (48)	五、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期限、 终止及争议的解决 (75)
一、中小企业的概念 (48)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 业法 (76)
二、国家对中小企业的资金 扶持 (49)	一、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 概念 (76)
三、国家对中小企业的创业 扶持 (50)	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 设立 (77)
四、国家对中小企业技术创 新的支持 (50)	三、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 管理与分配方式 (78)
五、中小企业的市场开拓 (51)	四、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期限、 终止及争议的解决 (79)
六、社会对中小企业的支持 (51)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79)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51)	一、外资企业的特点 (79)
一、合伙 (51)	二、外资企业的设立 (80)
二、合伙企业的设立条件和 程序 (53)	三、外资企业的组织机构和 经营管理 (80)
三、合伙企业的财产 (54)	四、外资企业的期限、终止和 清算 (81)
四、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 (56)	第六章 合同法律制度 (82)
五、合伙人与第三人的关系 (57)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82)
六、入伙与退伙 (57)	一、合同 (82)
七、合伙解散与清算 (59)	二、合同法 (83)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 制度 (60)	三、合同的种类 (85)
一、个人独资企业 (60)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87)
二、个人独资企业与相关经 济组织的区别 (61)	一、订立合同的当事人资格 (87)
三、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与 变更 (62)	二、合同订立的原则 (88)
四、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 及事务管理 (64)	三、合同订立的程序 (88)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68)	四、合同的形式 (90)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 (68)	五、合同的内容 (91)
一、外商投资企业的概念 (68)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93)
二、外商投资企业的权利与 义务 (69)	
三、外商投资企业的出资方 式、比例及期限 (70)	

一、合同的成立	(93)	四、争议解决	(121)
二、无效合同	(94)	五、侵犯消费者权益应当承担的 法律责任	(122)
三、可撤销合同	(96)	第三节 产品质量法	(125)
第四节 合同履行和担保	(97)	一、产品质量法概述	(125)
一、合同履行的概念	(97)	二、产品质量法的调整 范围	(126)
二、合同履行的原则	(97)	三、我国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体制	(126)
三、合同履行的规则	(98)	四、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 内容	(127)
四、合同担保	(99)	五、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质量 方面的义务和责任	(128)
第五节 合同变更、转让、解除 和终止	(101)	六、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 责任	(130)
一、合同变更	(101)	第八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136)
二、合同转让	(102)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136)
三、合同解除	(103)	一、工业产权	(136)
四、合同终止	(105)	二、工业产权法	(137)
五、合同变更、转让、解除的 责任	(105)	第二节 专利法	(138)
第六节 违反合同的法律 责任	(106)	一、专利与专利法	(138)
一、违反合同责任的概念	(106)	二、专利法律关系	(138)
二、承担违约责任的原则和 条件	(106)	三、专利权取得	(141)
三、承担违约责任的主要 形式	(107)	四、专利实施	(144)
四、违约免责	(108)	五、专利权保护	(145)
第七章 市场运行管理法律 制度	(110)	第三节 商标法	(146)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10)	一、商标与商标法的概念	(146)
一、不正当竞争的概念和 特征	(110)	二、商标专用权法律关系	(147)
二、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概念 及基本原则	(111)	三、商标专用权取得	(148)
三、不正当竞争行为	(112)	四、商标管理	(150)
四、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 检查 and 法律责任	(115)	五、注册商标专用权的 保护	(150)
第二节 消费者权益保 护法	(116)	第九章 会计法律制度	(153)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概述	(116)	第一节 会计法	(153)
二、消费者的基本权利与经 营者义务	(117)	一、会计与会计法的概念	(153)
三、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120)	二、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155)
		三、会计核算和监督	(156)
		第二节 注册会计师法律 制度	(159)
		一、注册会计师	(159)
		二、会计师事务所	(161)

三、注册会计师协会	(162)	二、税收违法行为的类型	(206)
四、会计法律责任	(163)	三、税收法律责任的形式	(207)
第十章 金融法律制度	(165)	四、主要违法行为的法律 责任	(208)
第一节 金融法律制度		第十二章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210)
概述	(165)	第一节 对外贸易与对外 贸易法概述	(210)
一、金融	(165)	一、对外贸易	(210)
二、金融法	(166)	二、对外贸易法	(211)
第二节 银行法律制度	(167)	三、我国对外贸易法律关系 主体	(212)
一、中国人民银行	(167)	四、我国对外贸易管理 体制	(212)
二、商业银行	(169)	第二节 货物与技术进出口管 理法律制度	(213)
三、政策性银行	(172)	一、货物与技术进出口管理 原则	(213)
四、非银行金融机构	(173)	二、对货物与技术进出口的 限制或禁止	(213)
五、货币与现金管理	(173)	三、对限制或者禁止进出口 货物、技术的配额管理与许 可证管理	(214)
六、支付结算	(174)	第三节 国际服务贸易和对外 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 保护法律制度	(215)
第三节 票据法律制度	(179)	一、国际服务贸易	(215)
一、票据与票据法	(179)	二、对国际服务贸易的 管理	(215)
二、汇票	(181)	三、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 产权保护	(216)
三、本票	(184)	第四节 对外贸易秩序的法律 规定	(216)
四、支票	(185)	一、对外贸易秩序	(216)
五、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185)	二、对外贸易经营者的经营 活动准则	(216)
六、法律责任	(185)	第五节 对外贸易调查法律 制度	(217)
第十一章 税收管理法律制度	(187)	一、倾销与反倾销	(217)
第一节 税收法律制度		二、补贴与反补贴	(221)
概述	(187)		
一、税收与税法	(187)		
二、税收法律关系	(188)		
三、税法的基本结构	(189)		
第二节 税收分类与我国当前 主要税种	(190)		
一、税收分类	(190)		
二、我国当前的主要税种	(192)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 制度	(197)		
一、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概述	(197)		
二、税务管理	(198)		
三、税款征收	(201)		
四、税务检查	(205)		
第四节 税收法律责任	(206)		
一、税收法律责任的主体	(206)		

第六节 对外贸易救济法律	第八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制度 (224)	律制度 (226)
一、对外贸易救济 (224)	一、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及其
二、对外贸易救济措施 (224)	职责 (226)
第七节 对外贸易促进法律	二、出口商品的检验 (226)
制度 (225)	三、进出口商品的鉴定 (227)
一、促进对外贸易的意义 (225)	四、商品检验的监督管理 (227)
二、国家促进对外贸易的	第九节 违反对外贸易法的法
措施 (225)	律责任 (228)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本章学习要点

导读：

法是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以后的产物，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体现统治阶级意志，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与其他法律一样，有其自身产生与发展的历史。尽管从18世纪末期开始，法学界才将经济法作为法学的一个分支和一门新兴的边缘科学，但就其基本内涵，即从国家运用法律的强制手段管理社会经济方面来看，经济法亦是阶级社会中最古老法律中的一个组成部分。由于世界各国经济法律制度的差异，经济法的理论研究相去甚远，至今没有一个统一的经济法概念。我国法学界对经济法的研究和探讨始于改革开放之初，20多年来经济法学作为一门社会科学已经走过了从无到有、从不成熟到逐步成熟的发展历程。本书采用的经济法概念是：“经济法是组织、协调、管理社会经济活动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重点：

- 法的概念
- 法律规范
- 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
- 经济法调整对象
-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

一、法的一般知识

(一) 法的概念

在学习过《法律基础知识》这门课程以后，我们大家都知道法是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以后的产物。法是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意志的集中体现。法所反映的意志内容是由统治阶级赖以生存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法反映并调整一定的社会关系。由此可见，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称。

法律一般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就我国现在的法律而言，狭义的法律，是指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通过的宪法和法律；广义的法律，除了宪法和法律外，还包括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有地方立法权的地方人大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法规、民族自治地方人大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一个国家的法律尽管在内容和形式上各有不同，但从整体上看，彼此之间都是互相联系、互相协调一致的，因此，在具有共同的经济基础、共同的阶级意志、共同的指导原则和相同的任务的同一历史阶段，会由诸多的法律部门组成一个内容和谐一致、形式完整统一的有机整体的法律体系。所谓法律部门，就是人们根据一定的标准和原则所划定的、调整同一类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目前构成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主要法律部门有：宪法、民法、刑法、行政法、诉讼法、商法、军事法、经济法等。

（二）法律规范

法律规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反映国家意志的，具体规定权利义务及法律后果的行为准则。每一个法律规范通常由假定、处理、制裁三个要素构成。假定就是法律规范中关于适用该规范的条件和情况的部分；处理就是法律规范具体要求人们如何行为的部分，包括可以如何行为、应该如何行为、禁止如何行为；制裁是指法律规范中规定的违反该规范时，将要承担什么样的法律后果的部分。一个法律规范的三要素可以通过法律条文中的一条来表述，也可以在几“条”中表述。一个法律规范的三要素可能规定在一个规范性法律文件中，也可能分别规定在不同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中。并不是所有法律规范的三要素都明确地表述出来，有些法律规范的“假定”部分经常省略，有些法律规范则没有“处理”部分。

根据不同的标准，法律规范有不同的分类。通常法律规范主要有以下几种分类：

1. 授权性规范、命令性规范与禁止性规范

授权性规范是规定人们可以作出或要求别人作出一定行为的规范。其作用是赋予人们一定的权利去建立或改变他们的法律地位和法律关系，以建立和调节国家所需要的法律秩序。授权性规范的特点是具有任意性，即既不强令人们必须作出一定的行为，也不禁止人们不得作出一定的行为，人们有行为选择的自由。授权性规范是关于主体权利的规定。

命令性规范和禁止性规范都是义务性规范。命令性规范是要求人们应当从事一定行为的规范，即规定必须为一定行为的义务性规范。禁止性规范是规定人们不应当从事一定行为的规范，即规定必须不为一定行为的义务性规范。命令性规范和禁止性规范规定的行为规则的内容是确定的，不允许任意改变或违反，具有强制性，如果不履行，就要受到法律的一定制裁。

2. 强制性规范与任意性规范

强制性规范是规定人们必须为一定的行为或不为一定的行为的规范。它所规定的内容不允许随意更改。强制性规范对人们的行为要求十分单一、明确、无可选择、无可替代。所有规定人们义务的规范都是强制性规范。强制性规范不允许有个人意思表示，如果当事人之间订立了规定其他行为的协议，则该项协议无效。

任意性规范是指规定一定范围，允许人们在这一范围内自行选择或协商确定为或不为的方式以及具体权利义务内容的规范。任意性规范大都是国家赋予人们的某种权

利与自由。因此,人们所享有的这些权利与自由,只要符合法律规范规定,就不会受到非法的干扰和侵犯。随着社会民主的发展,任意性规范也在不断增多。

(三) 社会主义法制

社会主义法制就是社会主义国家按照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意志建立起来的法律和法律制度。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是: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这十六个字的中心环节是依法办事。

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是依法治国的重要前提。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国家的一些重要文献多次提出要依法治国。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指出:“依法治国,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制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需要,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这表明,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是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保证,也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需要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完善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必须要有完备的法制来规范和保障。要依法治国,国家各领导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和广大人民群众,必须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行使各项职权或权力,履行各项义务。我国实行市场经济时间不太长,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是一项任重而道远的系统工程。尽管我国在改革开放以来,制定了大量的法律法规,但是,由于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一项史无前例的伟大而又壮丽的事业,特别是我国在2001年12月18日成为WTO正式成员国以后,加快我国的经济立法,适时修改和废止与WTO成员国不相适应的法律法规,建立一整套完善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是迫在眉睫,刻不容缓。因此,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完善立法体制,改进立法程序,加快立法步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提供法律规范,改革和完善司法制度和行政执法制度;建立和健全执法监督机制和法律服务机构;加强廉政法制建设;深入开展法制教育是我国法制建设的一项长期而又艰巨的光荣任务。

想一想:

我国加入WTO以后,为什么要修改相关的法律法规?

(四) 社会主义法的实施

社会主义法的实施是以国家强制力作后盾,将法律规范在现实社会生活中的贯彻和实现。社会主义法的实施包括法的适用和法的遵守。

1. 社会主义法的适用

社会主义法的适用是指社会主义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法律规定的职权和程序,将法律规范适用于特定的人或组织的专门活动。依照我国宪法和法律规定,有权适用法律的国家机关有: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以及有执法权的某些行政机关,如工商行政管理局、税务局、国家海关总署等等。

社会主义法的适用要求是正确、合法、及时。因此,必须做到:第一,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第二,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第三,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第

四,实事求是,有错必纠。

2. 社会主义法的遵守

社会主义法的遵守是指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和全体公民,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国家行政机关、地方权力机关和地方行政机关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从公民守法的意义上讲,还必须遵守劳动纪律、技术规范等规章制度。全国人民自觉遵守社会主义法律,是法实施的基础;国家公务员带头守法,正确适用法律,是依法治国的关键。

二、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学是一门新兴的法学学科。对经济法的早期理论探讨,可以追溯到几百年以前。据资料记载,最早提出并赋予“经济法”特定内涵的是法国的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他在1775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中,率先使用了“经济法”一词。但是,直到人类社会进入垄断资本主义发展阶段以后,经济法律法规才在西方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大量出现,并在社会生活中日益发挥着异常突出的作用。从1792年起,德国开始在大学的课堂上讲授经济法课程,法学家开始出版经济法学著作,经济法作为一门学科,这时候才开始形成。此后,诸如法国、日本以及苏联等一些国家,都开始对经济法进行研究,并形成了许多学派。尽管如此,由于受着历史和经济发展的制约,形成具有真正意义的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一门独立的新兴学科还是近几十年的事。据资料记载,“经济法”一词是在20世纪30年代传入中国的。由于受到多种因素的制约和影响,加之没有实践经济法的条件和契机,因而始终未能把经济法作为一门独立的法学学科来看待并加以研究。在过去长期的计划经济时期,我国对经济关系的调整,主要也只能是通过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各种红头文件,各级党政机关下达的命令、指示,并通过行政指挥来进行。长此以往造成经济停滞不前,人性懒散,整个社会经济管理生活松弛。直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的开展,人们才开始重视经济法律现象,着手经济法学的研究。全国不少大学开始设置经济法学专业,中等专业学校也纷纷开设经济法课程,各种研究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的科研机构像雨后春笋一样在全国大量涌现,并取得了可喜成绩。由此可以看出,经济法学与其他古老的法学学科相比,尽管是一门尚属发展中的新兴学科,但从当今参与其研究的人员、研究成果、涉及的研究领域、社会影响等方面来看,都有超过其他法学学科之势,经济法学正在成为我国最热门、最受重视的社会科学学科之一。

由于世界各国经济法律制度的差异,各国对经济法的理论研究相去甚远,至今没有一个统一的经济法的概念。我国法学界对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以及它和民法、行政法等法律部门的研究和探讨,始于改革开放之初,20多年来经济法学作为一门社会科学得到了不断的发展和完善。尽管法学界对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众说纷纭,始终也没有一个统一的说法。^①但是,各个不同的经济法学说反映了一个共同的事实。人们逐步意识到,只有自觉地理解和运用综合法律调整的方法,同时运用各种不同的法

^① 《经济法学》,李昌麒主编,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

律手段来对某一特定的经济领域进行调整,才有可能更有效地发挥和实现法律系统的社会功能,最终达到全面调整特定经济领域内各种社会关系的预定目标。由于我国当前经济立法基本上都是围绕一些特定的经济活动领域进行的,通常在经济立法中是将纵向经济关系与横向经济关系的调整有机地结合起来,其综合性在经济领域内的反映表现得十分明显,所以,有些学者为区别于传统的“部门法”的调整方法,而将其称之为“领域性”的调整方法。随着系统理论在法学领域的研究与应用,不少学者主张在传统部门法划分的理论和框架的基础上,将经济法与传统的部门法都看成是一个个法律规范系统,将其作为我们整个法律体系这个大系统中的一个个子系统。从经济法调整的各种社会关系中特定的系统功能性看,在我国经济立法的法律规范中,既有调整纵向经济法律关系的行政法规范,又有调整横向经济法律关系的民法规范,还有调整各种经济犯罪的刑事法律规范,经济法显然是具备了系统的综合性,从而构成了我国的经济法律体系。由此我们对经济法的定义如下:经济法是国家组织、协调、管理社会经济活动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在这里的法律规范具有广泛的含义,它既包括商品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又包括国家在协调国民经济运行中所形成的经济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还包括与经济活动相联系的其他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简言之,经济法是调整需要国家协调本国在经济运行中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个定义有以下三个方面的含义:第一,经济法属于法的范畴,经济法与其他法的部门一样,都是由法律规范组成的,都有各自特定的调整对象,经济法与其他法有着普遍的联系;第二,经济法属于国内法体系,是国家利用国家权力,运用法律手段协调本国经济关系的国内法;第三,经济法是国内法律体系中独立的法律部门,经济法有自己的调整对象——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是由国家这个特殊主体协调的。因此,经济法不同于国内法体系中的民法和行政法等法律部门,是独立的法律部门。

三、经济法调整对象

法是以一定的社会关系为调整对象的。经济法作为我国法律体系中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它是以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作为调整对象的。经济关系是指人们在一定的生产方式上产生的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的社会关系。这里的“调整”是指法律对社会关系加以区别对待,即对有些关系,法律加以巩固、保护使其发展;对有些关系,法律加以限制、禁止甚至取缔;对有些关系,法律则给予奖励或者加以惩罚。也就是说,“调整”是规定人们在经济活动中应当做什么,不应当做什么,违反了怎么处罚等。在实践中,经济关系是一种极为广泛而复杂的社会关系,经济法调整的范围不可能包括全部经济关系,它只能调整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其中既包括纵向的经济管理关系,也包括横向的经济管理关系。需要说明的是,经济关系是一个统一的有机整体,其纵向经济管理关系和横向经济管理关系相互渗透不可能截然分割。因此,经济法在调整纵向经济管理关系时,也必然调整一部分横向经济管理关系。我国目前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建立间接的宏观经济调控体系,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必要措施。宏观调控